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9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和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县城市政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（或服务单位）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2026 年县城市政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方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794.3800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6.2186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方县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